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交通工程(作為出租人)與廣東新粵或廣東新粵研究院(作為承租人)各自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

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於本公佈日期，廣東新粵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新粵研究院為廣東新粵的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東新粵及廣東新粵研究院各自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物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交通工程(作為出租人)與廣東新粵或廣東新粵研究院(作為承租人)各自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主要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2年12月31日

租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第一份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	第三份租賃協議
出租人	廣東交通工程	廣東交通工程	廣東交通工程
承租人	廣東新粵	廣東新粵研究院	廣東新粵
租賃物業	中國廣州市 白雲區(1)機場路 1731號207-213號房、 (2)機場路1733號 自編5號樓一層、 二層201-211號房、 三層的辦公用房及 (3)機場路1733號 自編1號、4號、 6號、9號及10號 的倉儲用房	中國廣州市 白雲區機場路 1733號自編 5號樓212-218號房	中國廣州市 白雲區機場路 1735號庫區場地

	第一份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	第三份租賃協議
面積	7,042.50平方米	800平方米	4,577平方米
月租	人民幣185,378元	人民幣32,000元	人民幣57,212.50元
用途	辦公室及倉儲	辦公室	辦公配套及內部經營活動

支付租金

租賃協議下的租金應由承租人按季度於各季度第二個月第15日前向出租人支付。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交通工程根據租賃協議應向廣東新粵及廣東新粵研究院支付的最高總額合計為每年人民幣3,295,086元，為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租約續期

倘承租人要求重續相關租賃協議，則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30天協商，並須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及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廣東交通工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場地出租業務。

廣東新粵主要從事為高速公路項目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如收費系統及交通監控系統)的研發、安裝與建設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廣東新粵研究院為廣東新粵的分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交通及配套服務的研發。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協議在於使廣東新粵及廣東新粵研究院擁有租賃物業的利益。訂立租賃協議亦將使本集團透過出租租賃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租金)乃本集團與廣東新粵或廣東新粵研究院參照附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當時每平方米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於本公司的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於本公佈日期，廣東新粵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新粵研究院為廣東新粵的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東新粵及廣東新粵研究院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物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廣東交通工程（作為出租人）與廣東新粵（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1)機場路1731號207-213號房、(2)機場路1733號自編5號樓一層、二層201-211號房、三層的辦公用房及(3)機場路1733號自編1號、4號、6號、9號及10號的倉儲用房而於2012年12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交通工程」	指	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新粵」	指	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新粵研究院」	指	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智能交通研究院，為廣東新粵的分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根據租賃協議將由廣東交通工程向廣東新粵或廣東新粵研究院出租的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廣東交通工程(作為出租人)與廣東新粵研究院(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1733號自編5號樓212-218號房的物業而於2012年12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廣東交通工程(作為出租人)與廣東新粵(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1735號庫區場地而於2012年12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字「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